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江医保函〔2021〕122号

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1〕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